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

“校园招”引才简章

根据《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引才简章》如下：

一、引才人数

通过“校园招”的形式，在陕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集宁师范学院、河西学院、天水师范学院等高校组织专场双选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12名教育人才。其中额济纳旗中学引进8名，额济纳旗小学4名。

**二、引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2023年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

8.具备专项人才引进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岗位表》。

**（二）学历条件**

1.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师范类院校或师范类专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以上学历均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

**（三）其他资格条件**

1.面向全国，不限户籍。

2.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良好素养，能够熟练使用规定语言文字从事教学，胜任引才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3.原则上语文教师岗位需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其他学科教师岗位需具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对未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2023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先行参加本次引进，并在入职一年内取得岗位表要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报考人员应具备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同时，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2023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此类人员可参加本次引进。引进人员上岗后先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考与引进人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笔试和面试，并在入职一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引进**

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在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2023年12月底前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5.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现役军人。

7.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8.专项人才引进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引才程序**

本次公开引才程序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内人社发〔2022〕2号）文件要求的程序进行，包括制定引才方案、发布引才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核、面试、体检与考察、公示引才人员名单、备案招聘结果、办理聘用手续等环节。

**（一）制定引才方案**

《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实施方案》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批准后，经盟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编制按照盟委编委核准的编制计划数使用。

**（二）发布引才公告**

引才公告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相关高校网站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引才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调整更改，确需更改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三）报名与资格审核

**1.报名及注意事项**

（1）报名形式：报名采用现场报名并资格审核的形式进行。

（2）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地点及时间：

**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地点、时间及相关联系方式，根据校园招聘会时间地点确定，并及时公布。**

（3）报名要求：

①引才人员应认真阅读《引才简章》和《岗位表》，及时查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教育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学位〔2022〕15号）），核实本人所学专业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条件，并提前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②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不收取报名费。每位报考人员只能填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须按要求填写《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等相关信息。报名时所用身份证等证件要与面试时所用证件一致。

③详细、准确、如实地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签订诚信承诺书。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面试、引进资格。报考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不畅而影响面试的，责任自负。

④个人简历需完整填写本人就读高中起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学校、院系、专业）。

**2.资格审核**

（1）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报名登记表》1份；

②院校出具的思想鉴定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本人近期蓝底免冠1寸照片2张（照片背面注明：报考岗位+姓名）；

③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本科、研究生须提供加盖学院（系）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且毕业证、学位证必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交验，未在规定期限内交验的，取消聘用资格；

④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2023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须于入职一年内取得并交验，未在规定期限内交验的，解除聘用合同；

⑤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⑥个人征信报告。

上述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提交，并注明姓名、联系电话、报考学校及岗位。

**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将现场告知面试时间及地点，并发放面试通知单；不符合资格审核条件人员，及时告知报考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网站公示。**

（四）面试

1.本次面试不设开考比例，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分为试讲和答辩两个部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试讲80分，答辩20分。面试成绩＝讲课成绩+答辩成绩，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本次面试合格分数线为80分，面试成绩未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引才人员，不进入后续引才环节。

2.成立“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专家组”，要求由7名或9名专家组成。

3.面试时，专家组依据报考人员讲课所反映出来的基础知识、专业素养、能力水平进行打分。讲课时间为15分钟；答辩时间为5分钟。

4.引进人员面试应使用规定语言文字作答。不按规定语言文字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5.面试考场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对引进人员面试过程要进行全程摄像、录音。

**引进人员面试成绩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网站公示。**

（五）体检和考察

**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全部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名单、体检时间、地点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网站公布。**

**1.体检**

（1）体检在指定的医疗体检机构进行，原则上委托高校驻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通用标准和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2）引进人员体检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3）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需要回避关系的，体检医生应进行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考察**

体检合格者列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教育人才“校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考察对象须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考察工作，因考察对象不配合而导致考察工作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

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考察组，采取向考察对象所在高校、临时服务单位、居住社区等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个别谈话、查阅个人档案等形式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服务或学习表现、个人诚信等情况。《未犯罪记录证明》由高校致函片区公安机关协助出具。引进人员考察不合格的，经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取消其引才资格。

（六）公示与聘用

1.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引进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及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相关高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引进人员，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列编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下列人员不得聘用：未能如期取得并交验毕业证、学位证；在本次考试报名结束至办理列编聘用手续前，被阿拉善盟内机关事业单位新录（聘）用的，以及录取为全日制学生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4.引进聘用人员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内发现有不符合专项人才引进岗位要求，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入职后一年内未取得或交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5.本次引进人员在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的监督下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引进人员聘用后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引进人员不得调离服务地，不得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或其他入职考试。服务期内原则上不予支持辞职、离职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主管部门有权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纳入人事档案、不予转递人事档案、退回相关人才补贴，并按服务期协议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七）递补要求

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等阶段因个人原因放弃或资格复审、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岗位名额空缺的，由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评议小组评议后进行递补，各环节只递补一次，递补人员名单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网站公示，拟引进人员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审议后不再进行递补。

四、薪酬待遇

本次引进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享受国家规定的人事、薪酬、社会保险等政策待遇。同时，可享受《关于加强额济纳旗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相关待遇。具体有：

（一）引进人才签订五年及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由同级人才工作经费给予人才安家补贴，标准为：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30万元/人；急需紧缺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万元；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万元/人；特别急需紧缺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10万元，特别急需紧缺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2万元。夫妻双方同为引进人才且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人才安家补贴自批准之日起，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二）引进人才属非本旗户籍且在单位驻地无自有住房的，优先入住人才公寓，期限不超过三年；暂无法提供人才公寓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给予租房补贴，标准为：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5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和国外知名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2万元；高层次人才补贴金额经“一事一议”研究后确定。租房补贴从批准之日起发放，期限最长为三年。

（三）引进人才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经双向选择、用人单位考察合格后按调动程序办理；属企业正式聘用人员的，由人社部门向旗内相关企业进行推荐。健全人才子女就学协调机制。引进人才可享受子女入学配额，其子女可在人才工作单位驻地选择公立中小学、幼儿园就读，不受学区等条件限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办理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手续，与本旗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设立“额济纳旗教育发展慈善信托”，对引进学科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可享受额济纳旗教育慈善发展信托的相关激励政策。

（五）对新成立的盟级及以上“名校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等，根据作用发挥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开展教育教学和医疗学科研究、培养培育优秀人才等。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还可给予一定的滚动支持。对新获评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自治区“特级教师”“卓越教师”“领航校长”等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万元人才奖励。

（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现有优秀人才，符合条件且初次参加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的，可通过“绿色通道”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已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综合其工作表现等情况聘用，常设岗位中无相应空缺的可申请特设岗位聘用。引进人才在外地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凡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的，均予以承认，并可按相应的任职资格直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额限制。

五、其他事项

（一）对引进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引才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有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严重影响聘用的情形，并查实有据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引进人员在引才过程中违纪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归入引进人员人事档案。

（三）在引才各环节引进人员如有自愿放弃引进的，需提前向额济纳旗2023年引进急需紧缺教育人才“校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自愿放弃声明》。

（四）应聘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住宿、体检、等一切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五）本简章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网站公布，请予关注。

六、纪律与监督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与考生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引进人员公正的，应当回避。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面试考官、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三）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要求，科学设置岗位专业（学科）、学历等招聘条件。

（四）引才工作须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旗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对人才引进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引才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方案规定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项人才引进资格的；

2．引进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引才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引才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6．对违反引才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引才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0483-6521244、6521261**

**监督电话：0483-12388**